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运函〔2018〕2896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布 2018 年第二批 市际包车经营权续期结果的通知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市际包车经营权续期工作的通知》（粤交运〔2017〕1129号）和《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2017年市际包车续期工作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粤交运〔2017〕3132号）确定的市际包车经营权续期条件和工作程序，现将第二批市际包车经营权续期审核结果进行公布：

一、对经审核确认符合续期条件并经公示的 34 个市际包车（具体信息见附件 1），同意其经营权续期，经营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请东莞市交通运输局督促企业尽快申领新的市际包车客运标志牌及道路包车客运经营许可证明。

二、对经审核不符合续期条件的 4 个市际包车（具体信息见附件 2），其经营权不予续期，按规定注销客运标志牌，请东莞市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督促企业交回原客运标志牌，并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登记销毁。

三、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新版市际包车客运标志牌及道路包车客运经营许可证明应发放完毕。申领新版牌证前，包车企业可暂时打印代用卡运营。厅将与获得市际包车经营权续期的包车企业签订《广东省市际包车经营权合同书》，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 附件：1. 同意续期的市际包车信息清单
2. 不同意续期的市际包车信息清单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